

2024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专业统考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在考前了解到达考点的行车路线及周边交通状况，并随时关注天气情况，以免延误考试。2024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考生可到考点院校门口查看考试楼位置图和考场分布示意图，了解有关考试注意事项，但不得进入校园。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点名候考并参加考试，三次点名未到者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本场次点名截止后不再允许入场，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为规范考试秩序，只允许考生步行进入考点（校园），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校园）。考试结束须尽快离开考点，不得逗留。

三、考生进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前，应提前存放好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并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佩戴口罩的考生，在接受检查时须摘下口罩。因装有心脏起搏器等不宜进行金属探测器检查的考生，应在检查前声明，并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如不提前声明，后果自负。考点配备手机智能安检门，除考试证件、考试所需伴奏 U 盘、服装外，**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类通讯工具、录音录像设备等物品进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使用上述违禁物品者，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处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等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考生参加舞蹈表演科目考试的自备剧目（或组合）舞种方向应与高考报名报考的舞种方向一致，打印《准考证》前须按要求在系

统中上报“舞蹈表演”伴奏音频（音频文件须以考生号命名，须是MP3格式，时长不超过2分钟）。

五、舞蹈类专业统考采取“考评分离”方式，考生须在两类考场内分别完成不同科目考试，一类用于舞蹈基本功科目考试，一类用于舞蹈即兴与舞蹈表演科目考试。考生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规定流程完成考试音视频录制。

（一）舞蹈基本功考试

1.考生在考场外进行身份验证，随机分为两人一组（考生1号、考生2号）进行舞蹈基本功考试。考试时，无任何伴奏音乐。

2.考生进入考场后不得自我介绍，根据系统语音提示，完成考试音视频录制。

3.语音提示“舞蹈基本功开始考试”（考试系统同时开始录像），两名考生须立即按照提示音要求，同时在考场地面红色“1号十字”“2号十字”处原地进行身体条件测试动作。身体条件测试结束后，两位考生需根据提示音要求，依次在考场地面黄色方框区域内完成技术技巧测试动作，其中自选内容技术技巧测试限时1分钟（考试录制1分钟后自动停止）。

4.考试结束后，现场回放10秒钟的考试音视频，考生确认考试录制视频为本人考试视频，录制情况正常后离场。考场有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完成后，考生在考场外签字确认，迅速离场。

着装要求：女生盘头，着纯黑色吊带紧身练功衣、纯白色裤袜和粉色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纯白色紧身短袖衣，纯黑色紧身裤和肉色软底练功鞋。

(二) 舞蹈即兴考试

1.考生在考场外进行身份验证，随机分为两人一组（考生1号、考生2号）进行舞蹈即兴考试。两名考生进入考场前，由1号考生随机抽取即兴音乐，两人在考务工作人员指导下试听音乐15秒。考试时，语音提示“舞蹈即兴开始考试”（播放音乐，考试系统同时开始录像），两名考生须在考场地面黄色方框区域内进行舞蹈即兴考试，限时1分钟（考试录制1分钟后自动停止）。着装要求同舞蹈基本功考试。

2.考试结束后，现场回放10秒钟的考试音视频，考生确认考试录制视频为本人考试视频，录制情况正常后离场。考场有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完成后，考生在考场外签字确认，迅速离场。

(三) 舞蹈表演考试

1.考生完成舞蹈即兴考试后前往更衣室更换舞蹈表演考试练习服装（练习服装须无装饰、图案，不得穿演出服、礼服），返回舞蹈即兴考场外，在考务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舞蹈表演考试候考。

2.考生在考场外进行身份验证后入场考试。舞蹈表演为单人表演，语音提示“舞蹈表演开始考试”（播放音乐，考试系统同时开始录像），考生在考场地面黄色方框区域内进行舞蹈表演考试，限时2分钟（考试录制2分钟后自动停止）。考生不允许带伴奏人员和伴舞。可携带相关道具，但不得在道具上加入其他装饰。

3.考试结束后，现场回放10秒钟的考试音视频，考生确认考试录制视频为本人考试视频，录制情况正常后离场。考场有计时提醒，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完成后，考生在考场外签字确认，

迅速离场。

特别提醒：“舞蹈表演”的伴奏音频虽已在《准考证》打印时上传系统，但考试当天考生仍须自备仅存考试曲目的U盘（音频须是MP3格式），考生须确保其伴奏盘质量。不得使用手机等介质存储伴奏。考试时考点使用统一播放器播放，如因存储介质、格式问题不能播放，责任自负。不能播放伴奏时，可以在无伴奏下完成舞蹈，不影响评分。

六、考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考生如有疑问，考生考后可以到考务办公室咨询。考生全程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规定顺序参加考试，确保考试科目全部完成，方可离开考区。

七、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否则按违规处理。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

八、考场录制背景为灰色。考生参加考试时，不可化妆(含涂抹棕油)、遮挡面部(不得有多余纹饰、亮钻等饰品)。服装上不得有任何装饰（包括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图案），不穿戴各类头饰。为确保考生安全，建议有难度的技巧性动作不要勉强。

九、在2024年高考报名时已申请合理便利并审核通过的残疾考生，如参加舞蹈统考，须在考试前10个工作日内向考试承办院校提出申请，及时提供《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和残疾人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在保证正常组考的前提下，为考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合理便利，具体便利措施

以学校答复为准。

十、考试的相关信息和规定将在衡水学院艺术统考信息网(网址:<https://ystk.hsnc.edu.cn/>) 和考试现场公告栏公布。如有变化,以考试现场公告为准。有关舞蹈统考未尽事宜,考生可直接与考点院校联系,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电话咨询 0318-6016287,非工作时间请发送邮件至 100801@hsnc.edu.cn。

十一、近年来,在艺术类专业考试复习备考阶段及考试期间,一些不法人员利用考生及家长的迫切愿望,故意编造和散布各种谣言误导考生,组织所谓艺考评委(专家)参与的模拟考试和模拟评卷(分)。部分考生因轻信了所谓的“考试妙招”“高分技巧”“拿钱买通关系获得高分”等谣言,上当受骗。在此,郑重提醒广大考生: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和评卷(分)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不存在任何所谓的“操作空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统考仅在规定的组织一次考试,不组织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组织任何形式的跨区域的所谓“模拟考试”。请广大考生注意甄别,谨防上当受骗。